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中山市横栏镇裕祥村

地块名称: 地塘边塘土地

签订日期: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整）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内不抵作租金。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并依约定将租赁土地完好交还给甲方后 5 天内，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二）租金标准

租金单价为：从 2025 年 月 日起，按_____元 / 亩 / 年计算。不含税费。

租金每 3 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为上期缴纳租金的 10%。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租金按年收取，通过现金、转账或二维码付款形式支付。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且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租金的十日内，由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2、土地每年租金及缴交时间按下表：

各年租金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缴款时间	签订合同当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
金额（元）	¥	¥	¥	¥
各年租金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缴款时间	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9 年 11 月 30 日前	2030 年 11 月 30 日前	2031 年 11 月 30 日前
金额（元）	¥	¥	¥	¥
各年租金	2033 年	2034 年		
缴款时间	2032 年 11 月 30 日前	2033 年 11 月 30 日前		
金额（元）	¥	¥		

（四）土地流转管理费：乙方每年除土地租金外，还需每年按当年租金的 10% 支付土地流转管理费给甲方，由经联社（裕祥村委会）统筹管理使用。土地流转管理费支付时间与土地每年租金支付时间一

致。

土地每年流转管理费及缴交时间按下表：

各年土地流转管理费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缴款时间	签订合同当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
金额（元）	¥	¥	¥	¥
各年土地流转管理费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缴款时间	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9 年 11 月 30 日前	2030 年 11 月 30 日前	2031 年 11 月 30 日前
金额（元）	¥	¥	¥	¥
各年土地流转管理费	2033 年	2034 年		
缴款时间	2032 年 11 月 30 日前	2033 年 11 月 30 日前		
金额（元）	¥	¥		

乙方必须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二维码付款方式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土地流转管理费，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银行账号：20110548191001193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横栏四沙支行

（五）租赁期内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自行缴交。

第四条 租赁土地移交

（一）甲方于 2025 年 月 日前将租赁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确认事前和移交时已对租赁土地现状、性质、分类、允许种植作物范围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经双方确认。甲乙双方可以在租赁土地现场进行交付，乙方对租赁土地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

出，协商解决。租赁土地交付后，乙方应当场签具《租赁土地移交证明书》给甲方。乙方如不签具《租赁土地移交证明书》或无故不接受移交，经甲方书面通知移交后，视为甲方已履行租赁土地移交义务。

（三）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没有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 5 天内，将除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需要留用的设施保持完好外，将土地上附着物、种植物等属于乙方的物品清退后，保持租赁土地完好、适租状态归还甲方。

第五条 租赁土地的使用与维护

（一）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保护和使用租赁土地，不得改变约定的租赁用途，不得种植约定以外的作物，如需转租，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或重新签订新合同，乙方向甲方缴交当年租金的 2% 的金额作为转租手续费。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填高或挖深租赁土地，禁止占用租赁土地建窑、建坟或者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三）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土地上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乙方须在中标后缴纳 伍仟元 的田园垃圾整治保证金，乙方在承租期间，需按照省、市、镇、村的有关规定做好田园垃圾清理，对行政部门以及村委反馈要求整改的问题（包括乱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田园垃圾杂物乱堆放、破坏农用地等）需配合限期整改。限期内不整改的，可由镇、村联合开展整改，整治费用在该保证金扣除，若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继续在押金中扣除。租赁期间，整治保证金有余额的，在合同期满后退还。承租方在承租期间，出现私自乱搭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等且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土地及周边散养畜禽。

（五）租赁期间，因高标准基本农田、农路“硬底化”、水利设施等农业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在乙方承租面积内进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无偿提供工程施工面，租金按面积比例相应核减。

（六）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

用租赁土地，保持租赁土地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污染租赁土地的耕作层和生态环境，不得在租赁土地上从事违法行为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七）租赁期间，租赁土地及其范围内的农桥、农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土地的续租

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意愿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最终由甲方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续租，乙方的通知申请不视为其权利。

第七条 征收、征用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动终止；征收、征用部分面积的，被征收、征用部分土地，合同自动终止，其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征用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投入的一切用于农业生产设施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补偿外，不得做任何补偿；承租款计付至乙方实际交还被征收、征用土地之日。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本次土地出租相关行为已履行了内部民主决策程序，遵守产权交易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该土地经营权进行出租。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它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水费、电费、垃圾费、物业管理费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经营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
4. 甲方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在租赁土地边建安全护栏或竖立警示牌，定期检查和维护安全设施，保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并按时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垃圾费、工人工资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3. 乙方依法依规开展种养生产，应当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秉承诚信原则，不得在无法定或约定情形的前提下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乙方应当按月租金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交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土地流转管理费等）的，从应付款之日起，以所欠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4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乙方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五）租赁期间，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农用地及农桥、农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有损毁、污染或者种植条件被破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者向甲方支付相关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测量费、检测费、修复费、行政罚款、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等。

（六）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土地的，甲方有权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直接收回租赁土地，并按租金

1.5倍加收占用费，且没收已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收回租赁土地时仍有乙方搭建的设施或农作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权属交由甲方处置，甲方有权处置且不予补偿，如产生清场或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租赁期间，乙方连续半年抛荒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土地，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八）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九）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鉴定费、勘察测量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也不因甲方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二）租赁期内，如因国家征收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分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租赁期内，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土地规划或地类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配合开展整改工作，无法整改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对方合同变更或解除，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依据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合同解除权，不受解除权行使期限的限制，合同期内甲方均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所明确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收件人拒收、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该流转土地不得养殖甲鱼和仓鱼。

7. 该土地流转用途为粮食种植, 粮食种植包括以下:

(1) 谷物: 稻谷(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冬小麦、春小麦)、玉米、其他谷物(谷子、高粱、大麦、燕麦、荞麦、其他谷物);

(2) 豆类: 大豆、绿豆、红小豆、其他杂豆(蚕豌豆);

(3) 薯类(鲜薯): 马铃薯(鲜薯)、甘薯(鲜薯)。

(4) 食用莲藕

乙方需按照以上粮食种植范围进行种植, 如乙方超出以上种植范围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没收乙方缴纳的押金及承包总租金, 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原六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六组村民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裕祥村党群服务中心